

甘肃东方种业交易中心 商品质量争议检验申请表

申请检验贸易商名称		贸易商代码	
证件号		联系电话	
品种名称		商品代码	
质量争议问题描述			
申请检验总数量（批）		存放位置（标号）	
仓（厂）库名称			
仓（厂）库地址			
买方贸易商申请对上述货物进行检验。			
申请人签字/盖章：			
日期：			
备注 (1) 本申请表原件交由交易中心存档，买方贸易商留存复印件。 (2) 买卖双方贸易商不得进入检验现场。 (3) 如货物检验结果符合该商品合同上市说明书规定的交收质量标准，买方承担检验等相关费用（生姜抽样检验样品归买方所有），买方须在《检验通过通知书》规定时间内完成提货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如货物不符合该商品合同上市说明书规定的交收质量标准，卖方将承担检验等相关费用。 (4) 检验通过后，看货仅限一次，每批次看货数量累计不超过二十箱/袋（散货除外）。 (5) 数量单位以各商品合同的上市说明书为准。			